彰化縣地政士公會會刊

第 228 期

民國 99 年 4 月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購買半成屋是否就無契約審問	見期?	劉孟錦 律師楊春吉	1~2
釋字第 674 號特定都市畸零 規定違憲?	地無從適用課田賦	大法官解釋	3~5
都市畸零地無法建築農用只需	客課田賦	編輯室/整理	6~7
納稅人補稅溢繳應申請退稅非	非復查	編輯室/整理	8~8
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技	采限額	編輯室/整理	9~9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編輯室/整理	10-14
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起用日期	:99年4月8日)	台北市稅捐稽 徵處網站	15~16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施弘謀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敏烝 副主任委員 吳泰緯

會址:員林鎮新生路198號1樓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電子信箱: chcland.org@msa.hinet.net

房地產裁判選輯及簡評-購買半成屋是否就無契 約審閱期?



文/劉孟錦律師.楊春吉

【問題】

購買半成屋是否就無契約審 閱期?消費者購買預售屋,於簽 約前已充分瞭解該契約之權利義 務關係,或有可<mark>認其能認識契約</mark> 權利義務關係之合理審閱期間, 得否引用消費者保護法第 11-1 條而主張契約無效?由誰負舉證 責任?

【解析】

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 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 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 部條款內容。違反前項規定者, 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 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 內容。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 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 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 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 閱期間。」為消費者保護法第11-1 條定有明文,是企業經營者(註 一)與消費者(註二)訂立定型

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 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 內容,縱非預售屋,只要是企業 經營者與消費者所訂立之定型化 契約,在訂立該定型化契約前, 消費者亦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 期間。而所謂定型化契約,係指 <mark>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mark> 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 而訂定之契約(註三);至於定型 化契約條款,則指企業經營者為 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 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 條款;其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 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 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與 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個 別磋商條款(註四),尚屬有間; 從而,是否為定型化契約,自應 依此認定之。

惟消費者保護法第 11-1 條 之立法目的是在給予消費者充分 瞭解契約內容之機會,並規範企

E-mail: chcland.org@msa.hinet.net

業經營者不得在未給予消費者審 閱契約內容之機會前,限制消費 者簽訂契約之時間,以避免消費 者於匆忙間不及瞭解其依契約所 得主張之權利及應負擔之義務, 致訂立顯失公平之契約而受有損 害,故只須消費者於簽約前已充 分瞭解該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 或有可認其能認識契約權利義務 關係之合理審閱期間,即不得引 用上開規定而主張契約無效〔註 五);但在預售屋交易過程中,由 於買賣契約書多為建築投資業者 事先單方擬定,而買賣標的之建 資訊內容而言,建築投資業者無 疑為具優勢地位之一方,倘建築 投資業者先收取定金再揭露契約 內容,及至購屋人對契約內容有 註四: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7 所異議,建築投資業者未能接受 ____ 則沒收定金,則該定金之收取不 無陷購屋人於弱勢之不利地位, 是建築投資業者於銷售預售屋 時,如有要求購屋人須給付定金 始提供契約書,或收受定金或簽 註六:最高法院 97 年 02 月 21 日 約前,未提供購屋人合理之契約 審閱期間者,自屬顯失公平行

為。至建築投資業者於收受定金 或簽約前,已於合理期間提供購 屋人契約書供審閱,係有利建築 投資業者之事實,自應由該建築 業者負舉證責任(註六),併予敘 明。

【註解】

註一:企業經營者,係指以設計、 生產、製造、輸入、經銷 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 (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2 款參照)。

註二:消費者,係指以消費為目 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 物又尚未具體成形,就相關契約 接受服務者(消費者保護 法第2條第1款參照)。

> 註三: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9 款參照。

款、第8款參照。

或甚至堅持依既定內容簽約,否 註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 12 月15日94年度訴字第300 號民事判決、90年 09月 13 日 89 年度重訴字第 1000 號民事判決參照。

> 97 年度台上字第 256 號民 事判決參照。

釋字第 674 號

特定都市畸零地無從適用課田賦規定違憲?

文/大法官解釋

解釋文

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十二月十六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八二()五七()九()一號函明示: 「不能單獨申請建築之畸零地, 及非經整理不能建築之土地,應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法律規定所 無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 四款課徵田賦規定之適用」;內 政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台內地 字第 () 九三 () () 六九四五 () 號令 訂定發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二 十二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依法 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第四 點規定:「畸零地因尚可協議合 第六二五號解釋參照)。 併建築,不得視為依法限制建築 或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上開 兩項命令,就都市土地依法不能 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之畸零 地適用課徵田賦之規定,均增加 法律所無之要件,違反憲法第十 九條租稅法律主義,其與本解釋 意旨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 之日起不再援用。

理由書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 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 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

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 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 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納 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 件,以法律明文規定。主管機關 為之闡釋,自應秉持憲法原則及 相關法律之立法意旨,遵守一般 法律解釋方法而為之;如逾越法 律解釋之範圍,而增加法律所無 之租稅義務,則非憲法第十九條 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所許(本院 釋字第六二 ()號、第六二二號、

土地稅法第十四條規定:「已 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 條規定課徵 田賦者外,應課徵地 價稅」;依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 項第四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 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非都 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 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而都市 土地「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 用地使用者」,亦同。依土地稅 法規定,田賦之負擔,一般較地 價稅為輕(土地稅法第二章、第 三章參照;實務上田賦自七十六

E-mail: chcland.org@msa.hinet.net

年第二期起停徵, 見行政院七十 六年八月二十日台七十六財字第 一九三六五號函)。都市土地已 規定地價者,原應改課徵地價 稅,惟依法不能建築之都市土 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收益 有限,為減輕農民負擔,仍課徵 田賦(立法院公報第六十五卷第 七十一期第八頁、第十一頁、第 十八頁;第六十五卷第九十五期 第二十八頁;第六十六卷第四十 四期第六頁、第二十六頁;第六 十六卷第五十一期第十九至二十 頁;第七十五卷第四十五期第三 十九頁參照)。

所謂「依法不能建築」,土 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未明定其 意義,亦未明確授權主管機關以 命令為補充之規定。而依建築法 九四五 () 號令訂定發布之「平均 第四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 (市)(局)政府應視當地實際 情形,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 寬度及深度;建築基地面積畸零 狹小不合規定者, 非與鄰接土地 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達到 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不 得建築。」故建築基地面積畸零 狹小不合規定之土地(即「畸零 地」),如欲建築者,必須與鄰 接土地協議合併使用,達到規定 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後,始得 為之。是畸零地在與鄰接土地合

併使用前,依建築法規定既不得 單獨建築,應屬上開土地稅法第 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平均地 權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依法不能建築」之情形。而仍 作農業用地使用之畸零地,在與 鄰接土地合併使用前,既無法建 築以獲取較高之土地收益,依土 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上開規定 之立法意旨,自應課徵田賦。

财政部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六 日台財稅字第八二 () 五七 () 九 () 一號函明示:「不能單獨申請建 築之畸零地,及非經整理不能建 築之土地,應無土地稅法第二十 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課徵田賦規定 之適用」;內政部九十三年四月 十二日台內地字第 () 九三 () () 六 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有關依法限 制建築、依法不能建築之界定作 業原則 | 第四點規定:「畸零地 因尚可協議合併建築,不得視為 依法限制建築或依法不能建築之 土地」。上開兩項命令,固為主 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發布,惟 都市土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之畸 零地,因而無從適用土地稅法第 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平均地 權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之規定課徵田賦,逾越法律解釋 之範圍,增加土地稅法及平均地

http://www.chcland.org.tw

权条例上关课徵田赋规定所無之 要件,違反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 律主義,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 分, 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 接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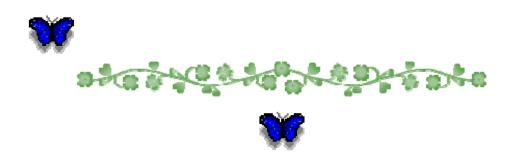
至於聲請人指稱財政部六十 五年十月三十日台財稅字第三七 二七八號(聲請書誤植為第三七 三七八號) 函釋亦有違憲疑義, 並據以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查聲 請人並未具體指摘該號函釋如何 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核 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符,依同 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併此 指明。

事實

釋字第674號解釋事實摘要 得2筆位於彰化縣的都市土地,該 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疑義,聲請

2筆土地是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之

畸零地(下稱系爭土地)。(二) 稽徵機關認為系爭土地不符合土 地稅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及平均 地權條例第22條第1項第4款有關 課徵田賦規定的要件,應課徵地 價稅,於是發單補徵系爭土地 94、95年度地價稅分別為5,308 元,合計共10,616元。聲請人不 服,提起複查、訴願、行政訴訟, 經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 2108號裁定駁回確定。(三)聲 請人主張,上開裁定所適用之系 **争行政命令,以「畸零地尚可與** <mark>鄰地協議合併建築,故非依法不</mark> 能建築之土地。為由,使都市土 **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之畸零地**, 無法適用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 例上開課徵田賦之規定,係增加 (一)本件聲請人於94年間,取 法律所無之要件,有違反憲法第 解釋。



釋字 674:

都市畸零地無法建築 農用只需課田賦



編輯室/整理

司法院大法官於 99 年 4 月 2 日舉行之第 1354 次會議中, 就地價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8年度裁字第2108號裁定所適 用之內政部 93 年 4 月 12 日台內 地字第 0930069450 號函訂定發 布「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有關 號函、財政部 65 年 10 月 30 日 依法限制建築、依法不能建築之 界定作業原則」第四點之規定, 及財政部 82 年 12 月 16 日台財 稅字第 820570901 號、65 年 10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37278 號等 函,有牴觸憲法第 19 條之疑 義,聲請解釋憲法案,作成釋字 第674號解釋。財政部函及內政 部令就都市土地依法不能建 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的畸零地 適用課徵田賦,增加法律所沒有 要件,違反租稅法律主義,應自 即日起不再援用。

彰化縣一名婦人 94 年間因 夫妻贈與取得二筆都市土地,為 作農業用地使用的畸零地。稽徵 http://www.chcland.org.tw

機關認為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1項第4款及平均地權條例 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補 徵地價稅新台幣共「一萬餘 元」。婦人即以財政部82年12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820570901 台財稅字第 37278 號、內政部 93 年 4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69450 號等所適用的行政 命令,增加法律所沒有的要件, 違反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 義,聲請釋憲。

大法官釋字第 674 號解釋 認為,所謂「依法不能建築」, 土地稅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 及平均地權條例第22條第1項 第4款規定,未明定意義,也未 明確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為補 充規定。不過,參照建築法第 44 條規定,建築基地面積畸零 狹小不合規定土地(畸零地), 建築必須與鄰接土地協議合併

E-mail: chcland.org@msa.hinet.net

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後,始得為之。因此,畸零地在與鄰接土地合併使用前既不得單獨建築,應屬「依法不能建築」情形,因無法建築獲取較高土地收益,自應課徵田賦。

因此,大法官認為,財政部 課徵田賦規定所沒有 82 年 12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反憲法第 19 條租稅 820570901 號函、內政部 93 年 4 因此,與解釋意旨不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69450 自即日起不再援用。 號等解釋,固為主管機關本於法 (資料來源/

定職權所發布,但是都市土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畸零地」,就無從適用土地稅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課徵明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課徵明賦規定解資面對,增加數量,與不再稅法律主義。因此,與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即日起不再援用。

(資料來源/法源.報章)





最新時事園地

納稅人補稅溢繳 應申請退稅非復查

未經他人檢舉或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調查前,已自動向稅捐稽 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事後發現有溢繳可否提起「復查」。

編輯室/整理

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 各款所規範的「復查」程序,是 指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 規定格式敘明理由, 連同證明文 件,申請復查。如果是納稅義務 人自動補報補繳案件,因非稅捐 稽徵機關核定稅捐的處分,並無 法提起復查救濟程序,此時,納 稅義務人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1項前段規定,在自繳納日 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主由國稅局向財政部提起訴願。 張有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 錯誤溢繳情形而申請退稅,以維 護自己權益。

例如:某甲於申報年度綜合 所得稅時,因應納稅款計算錯誤 而有溢繳稅款,納稅人某甲應自 繳納之日起,五年內向原核定之 稽徵機關申請退稅。但稽徵機關 若不准退稅,則某甲應如何處 理,以保障自身權利?依稅捐稽 徵法第 35 條有關申請復查之規 定,是為納稅人對於稽徵機關核

定之稅額通知書有所不服時,請 求救濟之方法。至於納稅人依同 法第 28 條申請退還其溢繳稅 不服,應於法定申請期間內,依款,經稽徵機關否准其申請,納 稅人若不服欲提起行政救濟 時,此情形係因對於稽徵機關之 否准處分表示不服,而非對核定 稅額通知書表示不服,某甲可逕 依訴願法之規定提起訴願。所 以,某甲應於接到稽徵機關否准 申請函之次日起算三十天內,經

> 换句話說,如果有納稅義務 人在今(99)年4月1日自動向稅 捐稽徵機關補報補繳 97 年度綜 合所得稅所漏稅款,發生自行適 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情 形,因非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捐 的處分,應於繳納日99年4月 1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 申請退稅,而非提出申請復查。 如過納稅義務人未在五年內申 請,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 項後段規定,不得再行申請。

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

國稅局:採限額



編輯室/整理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 人申請以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 或贈與稅,屬民國99年1月13 日後的案件,得抵繳遺產稅或贈 與稅款,以該公共設施保留地價 值占全部遺產總額或受贈財產 總額比例計算應納稅額為限。

國稅局說明,參照都市計畫 法第50條之1規定,公共設施 保留地因繼承或因配偶、直系血 稅或贈與稅。又修正前遺產及贈 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1 項、第2項規定,公共設施保留 地抵繳價值,依公告現值計算, 遠高於土地市價,導致藉低價買 進此類土地抵繳高額稅款的投 機現象,成為有心人士規避遺產 稅及贈與稅工具。因此,為兼顧 土地被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者權益及國家財政收入,現行營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3項規定,明定公共設施保 留地得抵繳稅額,以公共設施保 留地價值占全部遺產總額或受 贈財產總額比例計算應納稅額 為限。

业此外,公共設施保留地在劃 設前已為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所 有,或劃設後因繼承移轉予被繼 承人或贈與人所有,且劃設後至 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遺產 該次移轉前未曾以繼承以外原 因移轉,仍然可以該公共設施保 留地全數抵繳遺產稅或贈與 税。换句話說,修法前已發生的 遺產稅未結案件,納稅義務人申 請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 税或贈與稅,仍得依修正前遺產 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1項、第2項辦理抵繳。

(資料來源/國稅局)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下個月就要申報 98 年度綜所稅了,今年報稅還是有減稅利多,免稅額、3項扣除額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都調高,以雙薪、育有 2 名子女的 4 口之家為例,將可少繳 2040 元至 1 萬 3600 元。另外,今年除了信用卡繳稅之外,其餘繳稅方式都不用再負擔手續費。



編輯室/整理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財政部除新增讓民眾可自行上網或到各 地國稅局查調保險費、購屋借款利息及子女教育學費等 3 項扣除額之繳費 資料憑以申報外,另外還提高個人免稅額及多項扣除額之申報金額。

98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所適用的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均較去(97)年度提高,其中申報扶養年滿70歲直系親屬老人,更提高為12.3萬元。若以雙薪家庭年所得100萬元,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並採標準扣除額者為例,依去(97)年免稅額及扣除額標準計算時,應納稅額為20,760元;而依今年調增的金額計算,應納稅額則為18,720元,著實減少約10%的應納稅額共計2,040元。

至於申報扶養親屬的部分,若在去年底前,經合法認養或者領養親屬, 雖無血親關係,也同樣可以申報扣抵。

-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各項調增金額如下:
- 一、 免稅額:每人已從去年的 77,000 元調增為 82,000 元;而本人、配偶年滿 70 歲者,暨申報扶養年滿 70 歲的直系尊親屬者,每人調增為 123,000 元。
- 二、 標準扣除額:單身者每申報戶調增為 76,000 元,而夫妻合併申報者 每申報戶調增為 152,000 元。
- 三、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申報限額調增為104,000元。
- 四、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調增為104,000元。 若以雙薪家庭年所得100萬元,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並採標準扣除額 者為例,依去年免稅額及扣除額標準計算時,應納稅額為20,760元 ;而依今年調增之金額計算,應納稅額則為18,720元,著實減少約 10%之應納稅額2,040元。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創刊日期:民國**80**年**2**月

所 得 年 度	98	97			
綜合所得總額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綜合所得總額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減:免稅額(共4人)	328,000 元	308,000 元			
減:標準扣除額(夫妻合併申報)	152,000 元	146,000 元			
減: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共2人)	208,000 元	200,000 元			
綜合所得淨額	312,000 元	346,000 元			
應納稅額(適用稅率 6%)	18,720 元	20,760 元			
98 年度節省的稅額	2,040 元				

另外,特別推薦納稅人採用網際網路申報,以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不僅申報軟體會主動帶入各項正確金額,且還有檢核計算功能,讓納稅人的申報資料及繳退稅金額正確無誤。

個人各類綜合所得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 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 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 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執行業務 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 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 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 之所得:
 -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 所得額。
 -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 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 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 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 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 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 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 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http://www.chcland.org.tw

-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 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 繳納所得稅。
-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 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 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 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 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 額。
 -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 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 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 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 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 二、零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 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 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 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 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 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 者,所得額為零。
 -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

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 以一年計。

-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 所得額。
-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 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 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 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 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資料來源/國稅局)



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中華民國 99 年 3月 起用日期: 99 年 4 月 8 日

資料來源: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網站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048 年	900.3	894.2	880.6	881.3	880.6	865.9	840.1	797.1	772.9	785.1	900.3	894.2
民國 049 年	801.4	783.9	756.6	723.0	726.0	705.9	700.2	670.9	662.4	668.3	801.4	783.9
民國 050 年	678.3	665.8	665.8	660.7	660.3	660.3	663.2	655.3	646.0	641.2	678.3	665.8
民國 051 年	657.4	649.6	652.0	649.2	640.8	644.4	654.5	648.0	632.6	621.3	657.4	649.6
民國 052 年	628.5	628.1	626.2	622.4	628.1	633.4	641.2	640.0	620.6	621.3	628.5	628.1
民國 053 年	629.6	628.8	630.7	635.0	632.3	637.7	642.4	635.7	626.9	617.3	629.6	628.8
民國 054 年	635.0	636.9	639.2	636.9	633.4	630.4	629.6	625.8	622.8	628.1	635.0	636.9
民國 055 年	624.3	633.4	634.2	630.0	628.8	614.0	613.3	616.6	603.7	599.9	624.3	633.4
民國 056 年	607.9	596.8	607.2	608.3	606.2	601.3	593.4	594.8	588.7	591.7	607.9	596.8
民國 057 年	584.1	588.4	586.4	562.7	559.3	549.6	540.8	527.1	535.2	531.7	584.1	588.4
民國 058 年	548.7	541.6	543.6	541.0	547.3	542.5	531.4	520.8	521.3	478.0	548.7	541.6
民國 059 年	529.0	520.3	517.4	514.6	517.4	521.3	512.8	498.1	485.8	493.2	499.3	504.2
民國 060 年	495.3	497.2	499.6	500.8	500.0	500.0	499.8	491.6	491.8	488.3	489.7	491.1
民國 061 年	498.1	487.9	488.8	488.3	486.1	481.1	476.7	460.5	461.9	480.7	486.7	478.5
民國 062 年	491.3	484.3	485.8	478.7	472.6	467.7	454.7	445.0	426.9	395.7	388.0	385.7
民國 063 年	351.3	305.0	300.9	302.9	305.4	306.5	302.5	299.2	289.8	290.3	286.2	287.9
民國 064 年	290.6	290.3	292.7	290.7	290.6	284.2	284.2	283.2	283.5	279.9	282.2	287.2
民國 065 年	282.4	281.3	279.1	278.5	279.9	281.0	279.8	277.8	278.0	279.6	280.2	277.2
民國 066 年	273.6	269.2	270.2	268.3	267.1	258.9	258.6	247.7	251.2	254.0	258.4	259.7
民國 067 年	255.3	253.4	253.1	248.5	248.7	248.9	249.6	245.1	241.3	239.3	240.2	241.2
民國 068 年	240.4	239.3	236.1	231.5	229.5	227.2	225.1	219.4	212.6	213.1	216.2	214.4
民國 069 年	206.0	202.0	200.9	199.9	196.2	191.1	189.8	185.5	178.6	175.5	175.3	175.4
民國 070 年	167.9	165.1	164.3	163.7	164.3	162.8	162.2	160.6	158.7	159.6	160.6	160.8
民國 071 年	159.8	160.3	159.9	159.5	158.5	158.2	158.3	153.7	155.1	156.4	157.6	157.0
民國 072 年	157.0	155.4	154.8	154.1	155.2	154.0	155.8	155.9	155.4	155.4	156.8	158.9
民國 073 年	158.8	157.3	156.8	156.5	154.6	154.8	155.2	154.6	154.1	154.7	155.6	156.4
民國 074 年	156.3	155.0	155.0	155.7	156.2	156.5	156.3	157.0	154.4	154.6	156.8	158.4
民國 075 年	156.9	156.5	156.5	156.1	155.9	155.5	155.9	155.1	151.2	151.5	153.7	154.4
民國 076 年	154.8	155.1	156.3	155.8	155.8	155.6	153.9	152.6	152.1	153.5	153.0	151.5
民國 077 年	153.9	154.6	155.4	155.2	153.5	152.6	152.6	150.4	150.0	148.9	149.7	149.8

http://www.chcland.org.tw

民國 078 年	149.8	148.5	148.1	146.8	145.7	146.1	146.8	145.6	141.9	140.6	144.3	145.2
民國 079 年	144.2	144.4	143.4	142.0	140.5	141.0	140.1	137.8	133.2	136.1	138.8	138.9
民國 080 年	137.4	136.6	137.3	136.4	135.9	135.6	134.7	134.3	134.1	132.8	132.4	133.7
民國 081 年	132.4	131.2	131.1	129.0	128.5	128.9	129.8	130.4	126.4	126.4	128.5	129.3
民國 082 年	127.7	127.3	126.9	125.5	125.9	123.5	125.7	126.2	125.4	124.9	124.6	123.6
民國 083 年	124.1	122.5	122.9	121.8	120.6	121.0	120.7	117.9	117.6	118.9	119.9	120.4
民國 084 年	117.9	118.5	118.3	116.6	116.8	115.5	116.2	115.9	115.3	115.5	115.1	115.1
民國 085 年	115.3	114.2	114.8	113.4	113.5	112.9	114.6	110.4	111.0	111.4	111.5	112.3
民國 086 年	113.1	111.9	113.6	112.8	112.7	110.8	110.9	111.0	110.3	111.8	112.1	112.0
民國 087 年	110.9	111.5	110.9	110.5	110.8	109.3	110.0	110.5	109.9	109.0	107.9	109.7
民國 088 年	110.4	109.3	111.4	110.6	110.3	110.2	110.9	109.3	109.2	108.5	108.9	109.5
民國 089 年	109.9	108.3	110.2	109.2	108.6	108.7	109.3	109.0	107.5	107.4	106.5	107.7
民國 090 年	107.3	109.4	109.7	108.8	108.8	108.9	109.2	108.5	108.0	106.4	107.7	109.6
民國 091 年	109.2	107.9	109.7	108.6	109.1	108.8	108.8	108.8	108.9	108.3	108.3	108.8
民國 092 年	108.0	109.5	109.9	108.7	108.7	109.4	109.8	109.4	109.1	108.3	108.8	108.8
民國 093 年	108.0	108.8	108.9	107.7	107.8	107.5	106.3	106.7	106.1	105.8	107.2	107.1
民國 094 年	107.5	106.7	106.4	105.9	105.3	105.0	103.8	103.0	102.9	103.0	104.5	104.8
民國 095 年	104.7	105.7	106.0	104.6	103.7	103.2	103.0	103.6	104.2	104.2	104.3	104.1
民國 096 年	104.3	103.9	105.1	103.9	103.7	103.1	103.3	102.0	101.0	98.9	99.5	100.7
民國 097 年	101.3	100.0	101.1	100.0	100.0	98.2	97.6	97.4	98.0	96.6	97.6	99.5
民國 098 年	99.8	101.4	101.3	100.5	100.1	100.2	100.0	98.2	98.9	98.5	99.2	99.7
民國 099 年	99.6	99.0	100.0									

*本會會刊自99年起改版,內容以專題論述為主, 歡迎各位賢達先進來稿,共同探討不動產法律、 稅務、登記或與民生有關重要議題。



*本刊原刊登有關地政、稅務法令請至本會網站『最新法令點』或『地政稅務彙刊』查閱;會務動態請至會員專區點閱。